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187 號 C. Postal 187 - Macau
150/CCSCZC/OFI/2023	2023-11-14	10138/DSEDJ-DEC/OF/2023	
事由： Assunto	回覆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關於 貴委員會本年11月14日公函，轉介委員就以下個案提出的建議，現附上本局的書面回覆，請查收。

收件編號	個案編號	事由	回覆內容
630/CCSC/2023	10/CG-ZC/2023	冀優化業務法 助輔助中心健康發展	附件一

祝 工作順利！

非高等教育廳廳長
蔡敏芝

Man Chi CHOI
Assinatura digital
2023.12.06 17:16:29
+0800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冀優化業務法 助輔助中心健康發展
(個案編號：10/CG-ZC/2023)

就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胡杏珊副召集人反映關於冀優化業務法助輔助中心健康發展的建議，本局回覆如下：

為保障接受教學輔助服務的學童身心健康及安全，特區政府制定《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下稱《業務法》)，並於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以規範及監察提供相關業務的場所、人員及其運作。

收費方面，一般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收費訂定是以年度作調整，要求家長以月費方式支付。根據《業務法》規定，中心須將所有服務的明細價目資料張貼在中心內明顯可見的地方供家長知悉，倘中心制定或變更各項相關收費須在實施前至少三十日將價目資料向教青局報備，以保障家長的權益。

收生方面，《業務法》對中心的場所及設施有嚴格的規管，當中包括“中心具有與學生人數相應的面積”一項，並透過由教青局、土地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共同編製的《一站式發牌程序 - 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申請指引》，明確規定中心內每名學生需佔有不少於 1.1 平方公尺教學活動空間的面積，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addon/upload/Upload_viewfile_page.jsp?id=92825&

人員方面，《業務法》明確規範中心人員的資格，包括學歷要求、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個人聲明，其中三類人員(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託管員)更必須在擔任職務前獲得教青局預先審批其學歷及資格，以保障學生安全。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倘家長對中心內的人員資格存有懷疑

情況，可向教青局作出反映，教青局將作出跟進。按照《業務法》規定，中心須具有一名符合學歷規定的協調員，亦可因應自身運作條件及收生情況，按需要增聘有關人員。

教青局一直以來，持續巡查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監察中心人員及經營情況，一旦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將展開調查程序及作出處罰。《業務法》增加罰則範圍及提升罰額，加強宣傳以提高對違法行為的預防及阻嚇作用。同時，教青局希望家長為子女選擇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時，首要選擇合法經營的中心，掃描中心識別牌仔細了解中心的資訊，充份評估其服務內容、場所環境及收費等，選擇更適合子女的中心。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